

中共湖南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湖理工办通〔2020〕2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教职工进入工作状态有关事项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的同时，有序妥善做好开学有关准备工作，按照教育部，湖南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和岳阳市的部署要求，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教职工进入工作状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已在岳阳或学校内各校区居住的教职工自2月17日起结束寒假休假模式，进入学生进校前的工作状态，采取既符合防控要求和标准，又切实有效可行的方式方法开展各方面工作。学校机关职能部门采取轮流值班制度，排班由各部门自行安排（排班表交党政办备案，邮箱：dzb@hnist.edu.cn），时间：上午九点至十一点半，下午三点至五点半。教学院根据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和研究生院的要求自行安排好工作。

2. 根据相关要求，凡在岳阳市居住需返回校内居住人员，须主动到校外现居住地社区（村）登记报备，开具个人健康检测证明后方可进入校园居住，并从进入校区居住之日起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主动配合社区（村）和学校工作人员及医务人员的防疫随访。省内其他地区及省外尚未返程的教职工建议近期暂不返校，自行在现居住地做好自我防护，待收到学校相关通知后再返回。目前仍在湖北境内的教职工，原则上原地待命，不准私自返校。

3. 居住在东、西、南三个校区内的教职工要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做好体温监测、信息反馈等相关工作。住在校外的教职工在向学校如实反馈有关情况的同时要服从属地居委会（村）防控工作要求，如实积极填报有关情况。

4. 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工作责任，继续按要求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的疫情防控工作。在符合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统筹各学院，组织好教师开展有益有效、可靠可行的教学科研活动。各主要机关职能部门在确保每天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岗上班外，其他工作人员实行居家办公模式。各单位上班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不串门，不聚集。

5.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继续按照教育部“五个一律”要求严防死守，做好校园管理，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蔓延。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学校人员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6. 各二级单位要制定延期开学的相关工作方案或预案，对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学生管理工作、教学科研工作、后勤保障工作等进行提前谋划和部署安排。

中共湖南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